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3號

聲請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〇六年度訴字第63號清償債務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明瞭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兩造攻防內容及訴訟進程序度，以利聲請人決定參與訴訟與否，保障自身權益。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上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3號清償債務事件現由本院審理在案，聲請人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本件訴訟當事人，於107年12月5日以第三人身分，聲請閱卷狀聲請閱覽本件訴訟卷內文書，本院函詢訴訟兩造當事人就聲請人本件閱卷聲請表示意見後，原告天瑛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穩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分別於107年12月20日、107年12月21日具狀表示同意等情，有兩造所提出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6頁至第127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雖非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然業經兩造當事人表示同意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3號事件卷宗內文書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珮 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黃敏維